

委任元朗區議會秘書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議員通過委任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秘書。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9 條，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

建議

3. 現建議委任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九年度元朗區議會秘書。

徵詢意見

4.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第 3 段的建議。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檔號：HAD YLDC 13/10/1